关于哈尔滨市直管公有房屋承租人变更

管理规定的解读

近日，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了《哈尔滨市直管公有房屋承租人变更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将《规定》有关内容进行解读：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建立健全公有房产管理体系，完善公有房产管理制度，满足新形势下我市直管公有房屋承租人变更业务办理需求，规范公有房屋承租人变更行为，保障变更双方合法权益，根据《黑龙江省城镇公有房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主要内容及特点

《规定》共分为6章17条，主要包括总则、直管公有房屋延续性承租人变更业务、直管公有房屋使用权转让业务、其他、相关责任、附则。主要特点：第一章为总则，明确《规定》制定的依据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及对部分内容进行定义解释等；第二章为直管公有房屋延续性承租人变更业务，是对公有住房延续性承租名义变更业务办理事宜的有关规定。规定了业务办理的前置条件、审批要件、办理流程。第三章为直管公有房屋使用权转让业务，是对公有房产使用权转让业务办理事宜的有关规定。规定了审批要件、办理流程、转让评估等情形；第四章为其他，是对公有房屋管理单位档案管理及业务办理时限的要求；第五章是相关责任，对承租人或拟变更承租人、公有房产经营管理单位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第六章是附则，作为补充的辅助性规定。对规定的时间效力进行了补充。

三、解读机构及联系方式

《哈尔滨市直管公有房屋承租人变更管理规定》解读机构为哈尔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日常解读人为公有房产管理企业。联系电话：0451-58692195，0451-87383367。